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的主要职责是维护和平区社会治安秩序，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管理公共信息网络安全，消防、危险物品管理，户籍、身份证管理、治安管理、禁毒管理，经济案件侦查、刑事案件侦查等；负责和平区看守所管理，承担执行受审、拘留和逮捕任务，防范、制止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为我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确保一方平安。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内设22个职能部室；下辖0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和平区公安分局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和平区公安分局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528,395,600.26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2,783,814.26元，下降2.36%，主要原因是：2022年补发往年绩效奖金，2023年正常发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25,427,277.40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1,029,099.46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补发往年绩效奖金，2023年正常发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5,427,277.40元，占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元，占0.0%；

事业收入0.00元，占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元，占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0.0%；

其他收入0.00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25,905,144.58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2,305,947.08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补发往年绩效奖金，2023年正常发放。

其中：基本支出495,644,382.35元，占94.25%；

项目支出30,260,762.23元，占5.75%；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0.0%；

经营支出0.00元，占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528,395,600.26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2,783,814.26元，下降2.36%，主要原因是：2022年补发往年绩效奖金，2023年正常发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25,905,144.58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305,947.08元，下降2.29%，主要原因是：2022年补发往年绩效奖金，2023年正常发放。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5,905,144.58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00元，占0.01%；公共安全支出468173017.01元，占89.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224225.02，占7.08%；卫生健康支出18917302.55元，占3.59%；债务付息支出1586600元，占0.3%。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41,015,667.54元，支出决算为525,905,144.5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4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28969842.66元，支出决算为444174241.7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疫情期间欠款。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568805.05元，支出决算为23998775.2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尚未支付款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253334.72元，支出决算为24817784.4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人员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126667.36元，支出决算为12406440.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人员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7228750.91元，支出决算为15829093.7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人员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281666.84元，支出决算为3088208.7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人员减少。
 8.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室）地方债务一般债券付息支出（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586600元，支出决算为1586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495,644,382.35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6,249,938.03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补发往年绩效奖金，2023年正常发放。其中：

人员经费457,564,995.95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8,079,386.40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公安分局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公安分局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540,000.00元，支出决算540,00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上年减少12,907.00元，下降2.33%。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预算约束，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预算约束，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540,000.00元，支出决算540,00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上年减少12,907.00元，下降2.33%。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预算约束，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预算约束，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540,000.00元，支出决算540,00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上年减少12,907.00元，下降2.33%。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预算约束，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预算约束，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8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38,079,386.40元，比2022年增加14,746,925.66元，增长63.2%。主要原因是：支付疫情期间欠款。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498,587.98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45,328.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08,142.27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045,117.71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15,472.55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2.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387,223.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5.0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2.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共有车辆16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6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8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已对23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金额30260762.23元。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